附件2

投资项目“容缺+承诺制”办理模式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拟建地址 |  |
| 申请审批  事项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申请人及 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基本  情 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容缺资料  清 单 |  |
| 承诺事项  1.自愿申请采取“容缺+承诺制+并联审批+全程帮办代办”审批办法。  2.承诺在初审意见出具30个工作日内补齐容缺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 3.如逾期未补齐容缺材料，由贵单位撤销审批手续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自行承担，与贵单位无关。 | |
|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及项目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